

#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882742 號函。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及甄選名額	領域科別 招考人數	說明
合理員額編制外缺 代理教師 (共 1 人)	一般教師 (正取一名)	具備電腦資訊專長相關科系畢業為佳，需辦理網管業務及兼任訓導組長業務，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以學校最後排課需求為準。

備註：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以學校最後排課需求為準，不得異議。

## 三、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3、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4、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5、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6、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已證明該教師證持續有效。

(二)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各階段應試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 1. 第一階段甄選：

應試合理員額編制外缺長期代理教師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第二階段甄選：

應試合理員額編制外缺長期代理教師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三階段甄選：

應試合理員額編制外缺長期代理教師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

四、報名日期及手續：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

(二) 報名手續：(免繳交報名費)

1.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須繳交委託書)。
2. 填寫報名表 1 份 (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3.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 (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5. 具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
6. 簡歷表及自傳 3 份。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8. 良民證。(請至警察局申請)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一) 地址：嘉義縣布袋鎮永安里 126-2 號。

(二) 聯絡電話：(05)3472654。

六、甄選日期：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前往本校教導處報到。

(一) 第一階段甄選：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09 時 00 分起。

(二) 第二階段甄選：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三) 第三階段甄選：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00 分起。

七、甄選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 口試 50% (5~10 分鐘)：

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請準備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甄選結束後發還)

(二) 試教 50% (9 分鐘提醒，10 分鐘結束，未達 10 分鐘酌予扣分)：

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三) 範圍：參加代理教師甄試者，試教內容請自選教材單元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演示 (請準備教案 2 份)。

九、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a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一上班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一、補充規定：

(一) 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

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本校合理員額編制外缺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 聘用期限：

1. 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3. 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 薪俸待遇：

1. 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
2. 有關具有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 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需延期舉行甄試，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http://www.ya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	合理員額編制外缺長期代理教師			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擔任代理 (代課) 教師服務單位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應考 資格	學歷	學校名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 二十學分
	請在右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甄選		
兵役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編號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人事主任		教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合理員額編制外缺長期代理教師	貼 照 片
參加甄選階段 及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甄選  ※甄試編號：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height: 15px; width: 100%;"></div>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具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合理員額編制外缺長期代理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1、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2、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3、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4、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合理員額編制外缺長期代理教師。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